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37號

原告 鄭宇芯

被告 吳恩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項目、金額之計算式及對應之證據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被告應現金返還分期代墊款及其他損失15~20萬元」等語，惟上開聲明並未具體記載請求項目、金額之計算式及對應之證據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
01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琪